

大韩民国食品医药品安全部与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关于进出口化妆品质量安全合作谅解备忘录

大韩民国食品医药品安全部（MFDS）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AQSIQ）（以下称为“双方”），本着平等、互惠互利原则，为促进双方在进出口化妆品质量安全领域的信息交流、经验共享及沟通协作，希望加强在进出口化妆品质量安全领域的交流合作，达成以下共识：

第一条 基本原则

双方同意在遵守 WTO/TBT-SPS 原则等相关国际规则和标准、本合作谅解备忘录以及本国的有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促进双方在进出口化妆品安全、质量和贸易技术领域的合作。

第二条 合作领域

双方将在以下领域开展和加强合作：

- （一）交流两国化妆品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标准。
- （二）在化妆品检测技术、检测方法、限量要求、安全性评价等领域开展技术合作。
- （三）及时通报、交流进出口化妆品质量安全卫生信息并协调解决化妆品双边贸易中出现的问题。
- （四）组织技术专家和管理人员开展对话、磋商、技术交流和

业务互访。

(五) 协调双方在化妆品相关国际事务中的立场。

(六) 其它可能合作事项。

第三条 合作方式

(一) 建立工作年会制度，就双方重要关注议题进行磋商。会议每年举行一次，轮流在中国和韩国举行，会议规格为司局级。

(二) 双方将成立联合工作组来评估本合作备忘录的实施进展，并讨论其他与本合作备忘录相关的具体事宜。

(三) 工作组由双方指定代表组成。

(四) 工作组会议每年举行一次，轮流在韩国和中国举行，或由双方商定。如需要并经双方同意，可邀请双方化妆品行业组织、企业等参加工作组会议。如双方同意，也可以电视、电话会议的形式进行。如需要，也可召开临时会议。

(五) 工作组会议内容和日程安排在每次会议前由双方事先协商确定。

(六) 如资金和资源条件许可，双方可联合举办相关国际会议、研讨会和（或）开展培训。

(七) 为确保工作组工作的有效性，指定工作组各方联络点。中方联络点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进出口食品安全局，联系人：白露，邮箱：mengxj@aqsiq.gov.cn。韩方联络点设在大韩民国食品医药品安全部生物生药局，联系人：金永玉，电子邮件：kimyoungok@korea.kr。

第四条 相关费用

(一)各方将承担各自依据本合作备忘录开展合作的所有费用。

(二)任何一方应另一方要求提供协助,将由要求方承担所有费用,但双方另有协商除外。

第五条 信息发布

在本备忘录范围内,双方合作过程中,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散发由另一方传递的双边交流信息。信息散发和散发范围要征得信息提供方的书面同意。

第六条 争议解决

对于本合作备忘录的任何解释和(或)执行中出现的争议,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第七条 生效与终止

(一)本合作备忘录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5年。期满后,如一方未提前6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合作备忘录,本合作备忘录将自动延期5年。

(二)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可以对本合作备忘录进行修订。

(三)本合作备忘录的终止将不影响依据本合作备忘录正在开展的合作的有效性和有效期。

本合作备忘录一式两份,于2010年10月28日在首尔分别以韩文、中文和英文签署,2013年12月20日在北京进行修订,各

语言版本同等作准。如双方就本合作备忘录的解释出现分歧，以英文为准。

大韩民国
食品医药品安全部
代 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代 表

정 승

李 明 军